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80
10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赫梅特·京内先生（土耳其）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依照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38/140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1984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该委员会主席在1984年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报告。

4. 第六委员会于1984年11月29日和12月3日第59次和第6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9/SR.59和61)载有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5. 1984年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39/L.22)。

6.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C.6/39/L.22（参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9/26和Corr.1)。

第7段)。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9/26和Corr.1)。

³ 第22A(I)号决议。

⁴ 第169(II)号决议。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²第58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恐怖行为及罪恶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恫吓、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行为和活动；
4. 重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是本组织和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行使正常职务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强调有必要避免任何不符合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所负责任的行为；
5.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东道国，以各种手段阐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使人民大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的重要性；
7.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